

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全國體育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416 版面 二版

## 有功教練給獎 棒協辦法定案

3階段教練定義、獎金分配比例及辦法 均明文訂定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全國體總獎勵審查委員會，昨天通過全國棒協之「有功教練給獎辦法」，這是國光體育獎章頒發要點修正後，第1個定案的團體項目有功教練給獎辦法。

棒協辦法中仍依啟蒙、階段及代表隊3種教練給獎。而所謂啟蒙教練，是由獲獎

之國家代表隊球員推薦，每名球員限推薦1人，其必須為該球員啟蒙時之球隊教練，且指導訓練該球員半年以上者。

階段教練的定義則是：獲獎之國家代表隊球員，可就少棒、青少棒、青棒、成棒等4個階段，各推薦該球員各階段之母隊教練1人。可重複推薦，但如某階段未參

加球隊或無適當之教練時可免推薦。

國家代表隊教練則指獲獎時之國家代表隊執行教練及助理教練。

有功教練之獎金分配比例及分配辦法則是：啟蒙教練可分得總獎額的10%獎金，由20名球員之啟蒙教練（每人1名，共20名）平均分得。

階段教練分得總額的30%

獎金，分配方法是先依20名球員為基礎分成20等分，每1等份之獎金由該球員所推薦之階段教練平均分之。如每1球員皆推薦4位階段教練，則最多可有80位教練平分總獎額的30%獎金。

代表隊教練之獎金分配方法是，執行教練獨得總獎金的30%、助理教練（以代表隊正式報名單上核定者為準）平分總獎金的30%。

國家代表隊組成時，入選之球員須按棒協規定期間內填寫啟蒙及階段教練之推薦名單，並提供各教練任教球隊之資料。推薦名單經棒協審核無誤後，即不得再更改。

